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2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标头酸辣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DP1361T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4614

2025年11月03日下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来人来电举报投诉，投诉内容为：“众合领秀标头酸辣粉店饭菜有虫子，卫生不好，工作人员态度不好，”。对该店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源后，对该店使用的骨头汤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骨头汤中有骨头的骨髓，并非虫子，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向消费者说明情况，赔礼道歉，并退回当时的饭菜钱29.6元。另在该店库房发现如下问题：1、鲜椒拌鸡酱3袋（净含量：1kg/袋，生产日期：2025年02月14日，保质期：6个月）；2、“标头炸串”专用酸辣粉15袋（净含量：200g/袋，生产日期：2024年12月12日，保质期：10个月）共2种18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经核查，“麦盖提县标头酸辣粉店”使用的1、鲜椒拌鸡酱于2025年04月20日从西安中食创分公司购进的，共购进1箱/10袋，购进价30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2025年08月14日）已使用了7袋，超过保质期后没有使用，剩余3袋；2、“标头炸串”专用酸辣粉于2025年04月

20 日从从西安中食创分公司购进的，共购进 1 箱/100 袋，购进价 1.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2025 年 10 月 12 日）已使用了 83 袋，超过保质期后使用了（2025 年 10 月 12 日）2 袋，剩余 15 袋未使用，以上 2 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 112.5 元（3 袋 × 30 元 +15 袋 × 1.5 元 =112.5 元）。使用 2 袋超过保质期的“标头炸串”专用酸辣粉，产生违法所得为 19.6 元（2 份 ×9.8 元 =19.6 ），该店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标头酸辣粉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22 号），2025 年 11 月 30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 年 12 月 20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采纳陈述、申辩第 2、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你店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现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2025]1103-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19.6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19.6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